

# 今年10月1日起，工资个税起征点有望提高至5000元

新华社 韩洁 郁琼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决定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但部分减税政策拟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

“一次修法，两步到位”。此次个税法大修，一方面要考虑给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实施新税制预留一定准备时间，同时又考虑尽早释放减税红利。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之所以提出分两步实施，就是期待尽量让老百姓尽早享受到改革红利。

##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浙江在受检省市之列

新华社 刘诗平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记者从27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这是继1998年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展执法检查20年后，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再次对这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入海排污口设置与管理、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保补偿和排污许可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和海洋生态保护基本情况，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倾倒废弃物和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基本情况；三是海洋环境保护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情况；四是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各方面对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完善的

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将分成4个小组，在9月至10月分别赴天津、河北、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8个省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上海、江苏、广西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汇总执法检查情况；11月中下旬，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执法检查报告稿。12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中国驻希腊大使馆：  
**防范西尼罗河病毒**

新华社 刘咏秋

中国驻希腊大使馆26日发布公告，提醒旅希侨胞和来希腊旅游的中国公民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避免因蚊子叮咬而感染西尼罗河病毒。

根据希腊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发布的最新消息，希腊今年感染西尼罗河病毒病例已有107例，死亡人数达11人。

中国驻希腊大使馆提醒中国公民，在户外活动时可喷抹驱蚊用品，尽量穿长衣长裤；在室内时注意关好纱门纱窗；注意环境卫生，避免蚊虫滋生；如身体出现不适或有疑似症状应尽快就医。

西尼罗河病毒通常通过蚊虫叮咬传播。感染这一病毒后会出现头痛、高烧、昏睡、抽搐、肌无力等症状，严重时可致人死亡。

**涉嫌“非吸”犯罪  
“健康猫”平台  
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 詹奕嘉

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27日通报称，根据群众举报和公安机关调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广州大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猫”平台运营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进行立案侦查，该公司法人代表杨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健康猫”宣称其平台主要功能是撮合学员和私教约课。其运作模式是注册私教在平台上发布课程，注册学员在平台购买课程，公司给予私教额外的课时补贴。

公安机关提醒，受害群众可直接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经侦大队报案，也可通过邮寄报案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报案、关注“广州天河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报案。

## 70万卖肾款卖肾人仅获4万 中间人赚取巨额差价 9人涉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被公诉

《北京晚报》林靖

22岁青年向某某摘肾卖钱仅获4万元，买肾病人家属则实际支付了70万元，巨额差价均被中间组织出卖者赚取。记者27日从海淀检察院了解到，陈某等9人因涉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被提起公诉。

被告人陈某、孙某某于去年10月在河北定兴县租了一个二层的民房，作为摘取肾脏的手术地点。2018年1月，陈某通过其他中介获知信息：年仅22岁被害人向某某意图出卖自己的肾脏，同时身患尿毒症的易某某有意购买肾脏。

陈某联系被告人董某某，安排为易某某移植肾脏的医院，并安排被告人黄某某、胡某某等人在之前租下的民房为向某某进行肾脏摘取手术。此案的其他被告人负责手术事宜、望风和术后照顾向某某。摘取肾脏后，被告人陈某安排一辆“黑救护车”，搭载易某某的弟弟拿着刚摘除的肾脏，从定兴县民房到了北京一家医院，为易某某进行了肾脏移植手术。

在肾脏的交易过程中，易某某家属支付了70万元用于购买该肾脏，而向某某仅获得了4万元，当中巨额的差价被中间组织出卖的人员赚取。

北京海淀检察院的王楠、宿力元认为，被告人涉嫌的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新增罪名，人体器官交易明确被我国刑法所禁止。为何会出现此类行为，此案引发思考。对于卖肾者来说，并未意识到此行为对健康具有重大影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侵犯的是公民的人身权利，肾脏等人体器官切除后，会对人体机能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过程是不可逆的，卖肾者缺乏这一意识，才会用肾换钱。

而组织者也没有意识到此行为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在讯问过程中，部分被告人认为自己在治病救人，通过买卖器官的方式可以挽救患者。表面看，确实有的患者通过肾脏移植康复了，可通过这种方式有极大的潜在危险。卖肾者在简陋的环境中摘取肾脏，医疗条件非常有限，手术助手有的是整形医

院找来的所谓“医生”，极有可能在摘取肾脏中造成卖肾者的重伤和死亡。

器官移植过程需要严格规范。经了解，我国正规的器官移植渠道有两类：一类为亲属间的活体捐献，需要通过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审批；另一类为死者的器官捐献，需要录入器官捐献系统，审批后进行手术。检察官认为，器官交易过程中患者之所以通过非法渠道购买肾源，是由于不能及时获取正规来源肾脏，故此应当完善捐献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医生在没有见到任何捐献手续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器官移植手术，对于不明来源的肾源未经必要的审核，因此从医院环节上应进行严格规范。

检察官建议普及法律常识和人体健康知识，同时加强监管，公安机关、医院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从源头杜绝此类情况。此外，应完善器官捐献方面的制度与规定，规范器官移植管理，确保信息流畅，让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能够及时获得信息来源。